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話：(02)7735-236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永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2,623	16	\$ 414,40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0,009	1	14,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0,686	1	10,84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7,089	3	26,80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0,671	5	52,4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452	26	519,90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7)	18,338	2	32,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708,187	67	766,56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0,945	1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242	-	3,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7,191	4	38,6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1,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307	74	851,44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50,759	100	\$ 1,371,35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220,000	21	\$ 363,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7,854	5	54,393	4
2150	應付票據	705	-	1,185	-
2170	應付帳款	13,674	1	13,9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39,998	4	31,7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4	-	1,4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368	-	4,4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4,685	-	3,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46,960	5	6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0	-	1,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278	36	535,59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040	1	4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2	125,82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6,410	1	5,3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8,220	1	11,3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492	15	187,537	14
2xxx	負債總計	539,770	51	723,128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67	702,396	5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53,309)	(15)	(30,05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6	66,7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1,998)	(24)	(128,746)	(9)
3400	其他權益	(38,098)	(3)	(24,1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38,098)	(3)	(24,117)	(2)
3xxx	權益總計	510,989	49	648,2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0,759	100	\$ 1,371,3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11,240	100	\$ 29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471)	(112)	(273,891)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31)	(12)	22,40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6)	(4)	(14,848)	(5)
6200	管理費用	(99,416)	(47)	(113,460)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701)	(2)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33)	(53)	(128,16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964)	(65)	(105,75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242	-	3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6,640	8	26,44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3,221	2	(3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549)	(2)	(4,8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4	8	21,51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57)	(84,24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778)	(1)	17,020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58)	(67,227)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98,809)	(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58)	(166,036)	(5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16,592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7)	(2,6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	-	(3,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45)	(7)	10,5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233)	(65)	(\$ 155,456)	(5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4,188)		(\$ 166,0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7,233)		(\$ 155,456)	
	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77)		(\$ 0.9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1.77)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總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4,016	(\$ 21,423)	\$ 803,678	\$ 803,678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66,036)	-	(166,036)	(166,0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4	(2,694)	10,580	10,580	
109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762)	(2,694)	(155,456)	(155,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8,746)	(24,117)	648,222	648,22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93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 51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21,410)	(\$ 84,24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98,20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18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99	87,773
攤銷費用	1,980	2,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1	5,482
利息費用	4,549	8,043
利息收入	(242)	(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2	25,9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30)	-
租賃修改利益	(6)	(4,811)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利益)	-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863	12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	3,487
應收帳款減少	932	10,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	(9,710)
存貨(增加)減少	160	5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25)	25,8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	30,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61	(12,4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0)	19,5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	(5,4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36	(42,621)
負債準備減少	(68)	(2,01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7)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6	(44,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2	(13,385)
調整項目合計	77,445	11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965)	(72,009)
收取之利息	242	330
支付之利息	(4,658)	(8,106)
支付之所得稅	(1,490)	(2,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71)	(81,8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60,3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8)	30,143
取得無形資產	(	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4		9,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8,982)	37,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24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
租賃本金償還	(	4,928)	(18,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2,928)	166,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04	29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23	\$ 414,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業，並於110年3月1日出售。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0.12.31	109.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旅館業務	-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亞緻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且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營運成本，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交易價格為新台幣5,000仟元，故自110年第1季起未列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損益列入編制合併報表報告)。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電腦通訊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集團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集團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計，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603	\$ 2,306
支票存款	41,552	55,343
活期存款	129,468	356,715
外幣存款	-	40
合 計	<u>\$ 172,623</u>	<u>\$ 414,4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9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59</u>	<u>\$ -</u>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0,079	\$ 14,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
減：備抵損失	(70)	(110)
應收帳款淨額	<u>\$ 10,009</u>	<u>\$ 14,654</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3(3)。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6)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	\$ 9,159	(\$ 54)	\$ 9,105
逾期 1~30 天	1%	854	(9)	845
逾期 31~60 天	3%	225	(7)	218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	\$ 11,062	(\$ 66)	\$ 10,996
逾期 1~30 天	1%	3,314	(33)	3,281
逾期 31~60 天	3%	388	(11)	377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0 天	100%	-	-	-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10	\$ 548
加：減損損失提列	3,741	5,624
減：減損損失迴轉	(40)	(142)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5,920)
期末餘額	<u>\$ 3,811</u>	<u>\$ 110</u>

註：110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7,259	\$ 5,169
商品-酒飲料	3,427	3,878
商品-包材庫存	-	1,799
淨 額	<u>\$ 10,686</u>	<u>\$ 10,846</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4,932	\$ 23,639
進項稅額	3	-
留抵稅額	238	543
預付貨款	6	-
預付租金	42	44
預付保險費	404	587
其他預付費用	1,464	1,994
合 計	<u>\$ 27,089</u>	<u>\$ 26,807</u>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71	20,44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000	19,000
合 計	<u>\$ 50,671</u>	<u>\$ 52,445</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80	\$ 4,480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956	51,956
小 計	56,436	56,436
評價調整	(38,098)	(24,117)
合 計	<u>\$ 18,338</u>	<u>\$ 32,319</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338仟元及32,319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亞都公司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84,929	85,691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1,117	1,117
其他設備	449,009	489,211
成本合計	1,315,547	1,356,511
減：累計折舊	(607,360)	(589,944)
合 計	\$ 708,187	\$ 766,567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85,691	\$2,130	\$1,117	\$489,211	\$1,356,511
增 添	-	-	-	-	-	-	-	-
處 分	-	-	-	(762)	-	-	(40,202)	(40,964)
重 分 類	-	-	-	-	-	-	-	-
110.12.3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84,929	\$2,130	\$1,117	\$449,009	\$1,315,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	\$214,396	\$69,471	\$1,832	\$1,077	\$303,168	\$ 589,944
折舊費用	-	-	4,385	3,605	64	7	49,021	57,082
處 分	-	-	-	(758)	-	-	(38,908)	(39,666)
重 分 類	-	-	-	-	-	-	-	-
110.12.31 餘額	\$ -	\$ -	\$218,781	\$72,318	\$1,896	\$1,084	\$313,281	\$ 607,360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94,893	\$65,444	\$2,592	\$2,153	\$712,157	\$1,655,601
增添	-	-	-	143	-	-	-	2,047	2,190
處分	-	-	-	(9,345)	(65,444)	(462)	(1,036)	(224,993)	(301,280)
重分類	-	-	-	-	-	-	-	-	-
109.12.3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85,691	\$ -	\$2,130	\$1,117	\$489,211	\$1,356,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209,610	\$74,220	\$62,730	\$2,179	\$2,068	\$454,571	\$ 805,378
折舊費用	-	-	4,786	4,385	285	66	11	54,068	63,601
處分	-	-	-	(9,134)	(63,015)	(413)	(1,002)	(205,471)	(279,035)
重分類	-	-	-	-	-	-	-	-	-
109.12.31 餘額	\$ -	\$ -	\$214,396	\$69,471	\$ -	\$1,832	\$1,077	\$303,168	\$ 589,944

(1)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 2,190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支付現金數	\$ -	\$ 2,190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16,521	\$ 18,366
減：累計折舊	(5,576)	(9,41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0,945	\$ 8,952

成 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18,366	\$ 850,891
首次適用 IFRS16 調整數	-	-
本期增加	7,999	1,268
本期減少	(9,844)	(833,793)
12.31 餘額	\$ 16,521	\$ 18,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9,414	\$ 104,542
折舊費用	5,017	24,172
本期減少	(8,855)	(119,300)
12.31 餘額	\$ 5,576	\$ 9,414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85	\$ 3,682
非流動	\$ 6,410	\$ 5,3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14%~1.70%	1.20%~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飯店營運之主體、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1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飯店租金給付租賃年度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兩者租金以高者計，其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遂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外無法控制之事件〉約定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雙方針對租賃契約之終止存有歧見，雙方提起仲裁申請，相關仲裁進度請詳附註(十二)之5之說明。

110年及109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10年及109年度之租金金額調減。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5仟元及198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01	\$ 9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	\$ 4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09	\$ 21,803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548	\$ 13,676
減：累計攤銷	(5,306)	(9,953)
淨 額	<u>\$ 2,242</u>	<u>\$ 3,723</u>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 本		
1.1 餘額	\$ 13,676	\$ 25,316
增 添	500	-
處 分	(6,628)	(11,840)
重 分 類	-	200
12.31 餘額	<u>\$ 7,548</u>	<u>\$ 13,676</u>
累計攤銷及成本		
1.1 餘額	\$ 9,953	\$ 17,034
攤銷費用	1,980	2,180
處 分	(6,627)	(9,261)
12.31 餘額	<u>\$ 5,306</u>	<u>\$ 9,953</u>

11.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220,000</u>	1.10%~1.3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363,000</u>	1.14%~1.70%

- (1) 於110年及109年1至12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20仟元及6,319仟元。
- (2)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短期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之承諾，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31	\$ 11,603
應付利息	-	108
應付勞健保	6,020	-
其他應付費用	17,372	19,082
應付營業稅	1,475	917
合 計	<u>\$ 39,998</u>	<u>\$ 31,710</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4,368</u>	<u>\$ 4,436</u>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餘額	\$ 4,436	\$ 6,447
本期新增金額	4,368	4,436
本期使用金額	(4,436)	(6,447)
12.31 餘額	<u>\$ 4,368</u>	<u>\$ 4,43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1.9.13	\$ 45,000	\$ 105,000	(1)
子公司				
B 銀行	115.12.30	10,000	-	(2)
合 計		55,000	1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960)	(60,000)	
長期借款		<u>\$ 8,040</u>	<u>\$ 45,000</u>	
利率區間		<u>1%~1.34%</u>	<u>1.27%</u>	

- (1)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8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1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 (2) 本集團向B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年為利息補貼期間。
- (3) 本集團未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951仟元及6,62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42	\$ 47,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22)	(35,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220	\$ 11,377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1	-	821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11)	35
認列於損益	967	(111)	8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2)	(72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39)	-	(839)
經驗調整	391	-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722)	(1,170)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14,066)	14,0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項 目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46	(\$ 51,558)	\$ 29,1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7	-	1,417
利息費用(收入)	573	(366)	207
認列於損益	1,990	(366)	1,6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92)	(1,89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8,505)	-	(8,505)
經驗調整	(6,195)	-	(6,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00)	(1,892)	(16,59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20,747)	20,74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9	(\$ 35,912)	\$ 11,377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4%	0.3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4%	0.31%
增加 0.5%	(\$ 647)	(\$ 1,010)
減少 0.5%	\$ 1,525	\$ 2,3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增加 0.5%	\$ 1,508	\$ 2,329
減少 0.5%	(\$ 648)	(\$ 1,008)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7仟元。

16.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

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66,799	\$ 66,799
-重估增值		
合 計	<u>\$ 66,799</u>	<u>\$ 66,799</u>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8月及109年6月決議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u>\$ -</u>	<u>\$ -</u>		

- (6)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110年度因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0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24,117)	(\$ 24,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3)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13,948)	(13,948)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0.12.31 餘額	(\$ 38,098)	(\$ 38,09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21,423)	(\$ 21,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1)	(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2,633)	(2,633)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9.12.31 餘額	(\$ 24,117)	(\$ 24,117)

19.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18,757	\$ -	\$ 18,757
餐飲收入	168,233	-	168,233
其他營業收入	24,250	-	24,250
合 計	\$ 211,240	\$ -	\$ 211,240

產品別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57,354	\$ 23,825	\$ 81,179
餐飲收入	206,039	22,242	228,281
其他營業收入	32,906	4,727	37,633
合 計	\$ 296,299	\$ 50,794	\$ 347,093

收入認列時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11,240	\$ 347,093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0,168	\$ 14,654
合約負債		
禮券銷售、客戶獎勵積分	\$ 57,854	\$ 54,393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年因疫情影響，來台住客人數下滑，營收下降，致應收款項減少。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91仟元及16,544仟元

20.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242	\$ -	\$ 242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325	\$ 5	\$ 330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	\$ -	\$ -
補助款	11,480	-	11,480
其他收入	5,160	-	5,160
合 計	\$ 16,640	\$ -	\$ 16,640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427	\$ 10	\$ 437
補助款	21,447	-	21,447
其他收入	4,572	10,087	14,659
合 計	\$ 26,446	\$ 10,097	\$ 36,543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	\$ -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	-	(1,012)
處分投資利益	4,230	-	4,230
租賃修改利益	6	-	6
其 他	(19)	-	(19)
合 計	\$ 3,221	\$ -	\$ 3,221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0	\$ 20	\$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	(25,697)	(25,912)
租賃修改利益	199	4,612	4,811
處分存貨、用品盤存等損失	-	(22,786)	(22,786)
其 他	(429)	(35,050)	(35,479)
合 計	(\$ 395)	(\$ 78,901)	(\$ 79,296)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153	\$ 34,206	\$ 118,359
勞健保費用	8,329	4,333	12,662
退休金費用	4,529	3,279	7,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0	2,002	4,562
折舊費用	57,059	5,040	62,099
攤銷費用	-	1,980	1,980
合 計	\$ 156,630	\$ 50,840	\$ 207,470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706	\$ 38,048	\$ 154,754
勞健保費用	11,914	5,199	17,113
退休金費用	5,759	3,707	9,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7	2,587	6,964
折舊費用	80,873	6,900	87,773
攤銷費用	118	2,186	2,304
合 計	\$ 219,747	\$ 58,627	\$ 278,374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0年及109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3%估列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不予提列。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20	\$ -	\$ 4,4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	129
財務成本	<u>\$ 4,549</u>	<u>\$ -</u>	<u>\$ 4,549</u>

項 目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99	\$ 1,620	\$ 6,3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	1,557	1,724
財務成本	<u>\$ 4,866</u>	<u>\$ 3,177</u>	<u>\$ 8,043</u>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282	\$ 2,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7	(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	31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u>\$ 2,480</u>	<u>\$ 1,7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8	(18,1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298</u>	<u>(\$ 18,171)</u>
所得稅利益	<u>\$ 2,778</u>	<u>(\$ 16,413)</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2,778	(17,020)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7
所得稅利益	<u>\$ 2,778</u>	<u>(\$ 16,4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	(\$ 3,318)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損	(\$ 121,410)	(\$ 182,4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538)	(\$ 36,49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4,820	38,920
虧損扣抵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7	(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	3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98	(18,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2,778	(17,020)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78	(\$ 16,413)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87	(\$ 14)	\$ -	\$ 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6	-	(234)	2,562
未實現遞延收入	-	-	-	-
虧損扣抵	34,977	(1,221)	-	33,756
小 計	38,660	(1,235)	(234)	37,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7,162)	(\$ 1,235)	(\$ 234)	(\$ 88,631)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289	(\$ 402)	\$ -	\$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14	-	(3,318)	2,796
未實現遞延收入	1,094	(1,094)	-	-
虧損扣抵	17,021	17,956	-	34,977
小 計	25,518	16,460	(3,318)	38,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100,304)	\$ 16,460	(\$ 3,318)	(\$ 87,16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虧損扣抵	\$ 81,950	\$ 62,38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7)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0	(\$ 234)	\$ 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	(1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811)	-	(\$ 13,045)

項 目	109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592	(\$ 3,318)	\$ 13,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4)	-	(2,6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98	(\$ 3,318)	\$ 10,580

27.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4,188)	(\$ 166,0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4,188)	(\$ 166,03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77)	(\$ 0.96)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1.40)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1.77)	(\$ 2.36)

(2) 110年及109年度因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8.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款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363,000	(\$ 78,000)	\$ -	(\$ 65,000)	\$ -	\$ -	\$ -	\$ 220,000
長期借款	105,000	(50,000)	-	-	-	-	-	55,000
租賃負債	9,020	(4,928)	-	-	-	-	7,003	11,0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7,020	(\$132,928)	\$ -	(\$ 65,000)	\$ -	\$ -	\$ 7,003	\$ 286,095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15,000	\$248,000	\$ -	\$ -	\$ -	\$ -	\$ -	\$ 363,000
長期借款	168,000	(63,000)	-	-	-	-	-	105,000
租賃負債	745,840	(18,677)	-	-	-	-	(718,143)	9,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28,840	\$166,323	\$ -	\$ -	\$ -	\$ -	(\$718,143)	\$ 477,020

30. 處份子公司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簽訂處分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之契約書，另於110年2月底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亞緻酒店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
總收取對價	\$ 5,000

(2) 對喪失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亞緻酒店公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32
處分之淨資產	\$ 532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亞緻酒店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000
處分之淨資產	(532)
稅款	(238)
處分利益	\$ 4,230

110年度認列處分亞緻酒店公司之利益。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緻酒店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
	\$	5,000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主要管理階層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7	\$ 11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696	\$ 696	租金支出

註：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12

(4)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 380,000	\$ 720,000

註：徐儷萍於109年6月30日取消對亞緻酒店公司之背書保證。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51	\$ 15,523
總計	\$ 11,051	\$ 15,523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3,085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對持有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36,671仟元及33,445仟元。
-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公司	B1樓商場	110. 3.1~111.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	B2樓商場	110.12.1~111.3.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公司	B1樓商場	110. 9.1~111.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本公司因查悉員工涉嫌侵占款項3,628仟元，目前已委託律師進行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另本公司已對該款項提列100%備抵其他應收款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來店住宿、用餐消費人數大幅減少，致110年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近年來因固定成本相關費用及沉重租金壓力年年增高，且新飯店陸續投入台中餐旅市場，營收無法隨固定成本逐年增加導致持續虧損；109年農曆春節前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面重創飯店市場，導致營收大幅銳減，虧損擴大，考量疫情仍持續延燒，亞緻酒店公司管理階層經審慎評估，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決定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運。

亞緻酒店公司停業，本公司未來無再營業計劃，且為活化公司資產、減輕營運成本，於110年0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亞緻酒店公司，並於110年3月完成亞緻酒店公司股權轉讓之事項。

本集團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各項業務及營運作業調整以彈性運用人力及各項節流控管費用並推出優惠專案爭取業績。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集團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截至110年及109年度止分別取得補貼款11,480仟元及21,447仟元。

本集團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綜合上述說明，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確實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惟經本集團所採取之因應行動，除進行資產減損(參閱附註(六)8、9之說明)評估外，其他如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等評估，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亞都公司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5	4.34	\$ 23	升值 10%	\$ 2	\$ -
日幣:新台幣	55	0.2405	13	升值 10%	1	-
港幣:新台幣	3	3.55	11	升值 10%	1	-
歐元:新台幣	1	31.32	34	升值 10%	3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28.48	\$ 44	升值 10%	\$ 4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8	24	升值 10%	2	-	
港幣:新台幣	3	3.67	12	升值 10%	1	-	
歐元:新台幣	1	35.02	38	升值 10%	3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為1,616仟元及1,61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0	\$ 32,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7,000	\$ 3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134	\$ 377,200
金融負債	(275,000)	(468,000)
淨 額	(\$ 121,866)	(\$ 90,800)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0年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75)仟元及(72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82及27.1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30,414	\$ 90,651	\$ -	\$ -	\$ -	\$ 221,065	\$ 220,000
應付票據	699	6	-	-	-	705	705
應付帳款	13,674	-	-	-	-	13,674	13,674
其他應付款	39,998	-	-	-	-	39,998	39,9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302	16,044	2,086	6,260	-	55,692	55,000
存入保證金	-	-	-	-	-	-	-
合 計	\$ 216,087	\$106,701	\$ 2,086	\$ 6,260	\$ -	\$ 331,134	\$ 329,377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812	\$ 6,499	\$ -	\$ -	\$ -	\$ -	\$ 11,311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66,696	\$ -	\$ -	\$ -	\$ -	\$ 366,696	\$ 363,000
應付票據	1,185	-	-	-	-	1,185	1,185
應付帳款	13,935	-	-	-	-	13,935	13,935
其他應付款	31,710	-	-	-	-	31,710	31,7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719	30,501	45,294	-	-	106,514	105,000
存入保證金	-	-	-	-	-	-	-
合 計	\$ 444,245	\$ 30,501	\$ 45,294	\$ -	\$ -	\$ 520,040	\$ 514,830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838	\$ 5,434	\$ -	\$ -	\$ -	\$ -	\$ 9,27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623	\$ 414,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68	14,6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0	7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671	52,445
存出保證金	1,404	1,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8	32,3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0	36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379	15,120
其他應付款	39,998	31,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000	105,000

3. 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18,338	\$18,338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32,319	\$32,319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0 年 1 月 1 日	\$ 32,31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981)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級等	-
轉出第三級等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8,338

項 目	權 益 證 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35,0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694)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級等	-
轉出第三級等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2,319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38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28.04%-32.25%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319	市場法/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	21.39%-32.28% 11.11%-23.78%	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78	\$ 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22	\$ 113
	控制權折價	1%	\$ -	\$ -	\$ -	\$ -

4. 停業單位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9年3月9日停止營運。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	\$ 50,794
營業成本	-	(50,348)
營業毛利	-	446
營業費用	-	(21,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625)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	(26,226)
所得稅費用	-	(607)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	(26,833)
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	10,0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901)
財務成本	-	(3,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1,9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98,809)

5.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禁止外國人士來台、就各地區入境者實施居家檢疫等，民眾人心惶惶減少外出、聚餐、旅遊、商務活動，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於109年2月13日函知國泰建設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營收，依租賃契約書第18.4條、民法第227之2第1項，免除受疫情影響期間之租金給付義務，嗣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惟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3月6日函覆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認為前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未影響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使用租賃標的物權益，故對於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援引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擬終止租賃契約，礙難同意，並於109年3月11日通知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已構成租賃契約書第13.1條(b)項之承租人違約及租賃契約之終止事由，並要求依約給付租賃年度當年度包底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該公司所受損害，並將沒收租賃保證金52,924仟元(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因與國泰建設公司對於適用租賃契約書第18條18.4項之歧見，於109年4月7日通知國泰建設公司依租賃契約書第15條15.2項提出協商之要求，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不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

嗣雙方於109年4月6日完成租賃物返還之點交程序。亞緻酒店公司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國泰建設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52,924仟元，及就已附合於租賃標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攤還之補助工程款等現有增值款136,538仟元，共計189,462仟元。

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向亞緻酒店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國泰建設公司主張，依租賃契約之約定，國泰建設公司毋須就租賃標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攤還之補助款之現存增值額，給付亞緻酒店公司任何款項。國泰建設公司主張本件並無租賃契約第18.4條之適用，因亞緻酒店公司結束營業，國泰建設公司已依租賃契約第13.1條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契約，並依該條請求亞緻酒店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5,849仟元及相關費用15,607仟元共計121,456仟元，與亞緻酒店公司請求金額中履約保證金52,924仟元抵銷後，以仲裁反請求亞緻酒店公司給付68,532仟元。

雙方提起仲裁之申請於109年8月3日及109年9月14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詢問會，雙方於109年11月16日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簽署和解書，國泰建設(股)公司同意退還租賃保證金3,000萬元予亞緻酒店(股)公司，另沒收保證金帳列其他損失6,969仟元，且雙方均不得就本件租賃契約對他方再為任何請求。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43	\$ -	\$ -	1.31%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52,497	\$209,988

註：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04,994	\$ 95,000	\$ -	\$ -	\$ -	0.18%	\$209,988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茂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	-	1	
合併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	5	
合併公司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	-	-	
合併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合併公司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18,078	-	18,078	
合併公司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254	-	254	

附表四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1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0.03%
				其他營業收入	1,954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0.93%
				租金收入	13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7%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9	-	-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6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4%
				其他收入	6	-	-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2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57%
				緻友卡點數收入	343	-	0.16%
2	亞緻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1,067	-	0.51%
2	亞緻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1	-	0.02%

附表五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28,825	\$ 6,174	\$ 6,17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 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29,579	2,939	2,939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19,826	(393)	(39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553,065	462,625	-	-	-	(185)	(185)	子公司

附表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856	9.33%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10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6,509	\$ -	\$ 53,979	\$ 10,752	\$ -	\$ 211,240
部門間收入	2,025	-	-	1,543	(3,568)	-
收入合計	<u>\$ 148,534</u>	<u>\$ -</u>	<u>\$ 53,979</u>	<u>\$ 12,295</u>	<u>(\$ 3,568)</u>	<u>\$ 211,240</u>
折舊	<u>\$ 61,541</u>	<u>\$ -</u>	<u>\$ 558</u>	<u>\$ -</u>	<u>\$ -</u>	<u>\$ 62,099</u>
利息收入	<u>\$ 165</u>	<u>\$ -</u>	<u>\$ 11</u>	<u>\$ 66</u>	<u>\$ -</u>	<u>\$ 242</u>
利息費用	<u>\$ 4,307</u>	<u>\$ -</u>	<u>\$ 124</u>	<u>\$ -</u>	<u>\$ 118</u>	<u>\$ 4,549</u>
部門損益	<u>(\$ 147,263)</u>	<u>\$ -</u>	<u>\$ 1,484</u>	<u>\$ 7,545</u>	<u>\$ 1,270</u>	<u>(\$ 136,964)</u>

(2) 民國109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3,122	\$ 50,794	\$ 52,369	\$ 10,808	\$ -	\$ 347,093
部門間收入	1,523	-	-	3,210	(4,733)	-
收入合計	<u>\$ 234,645</u>	<u>\$ 50,794</u>	<u>\$ 52,369</u>	<u>\$ 14,018</u>	<u>(\$ 4,733)</u>	<u>\$ 347,093</u>
折舊	<u>\$ 66,215</u>	<u>\$ 20,579</u>	<u>\$ 918</u>	<u>\$ 61</u>	<u>\$ -</u>	<u>\$ 87,773</u>
利息收入	<u>\$ 461</u>	<u>\$ 5</u>	<u>\$ 20</u>	<u>\$ 106</u>	<u>(\$ 262)</u>	<u>\$ 330</u>
利息費用	<u>\$ 4,819</u>	<u>\$ 3,177</u>	<u>\$ 309</u>	<u>\$ -</u>	<u>(\$ 262)</u>	<u>\$ 8,043</u>
部門損益	<u>(\$ 114,685)</u>	<u>(\$ 26,226)</u>	<u>(\$ 13,160)</u>	<u>\$ 8,835</u>	<u>\$ 13,253</u>	<u>(\$ 131,983)</u>

(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酒吧業務，並已於109年3月9日停止營業。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陳桂美
(2)楊淑卿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51 號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4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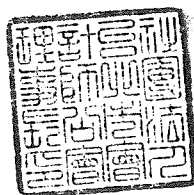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桂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淑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4

日

